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 執行委員會選舉章則

1. 前言

- 1.1 根據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都會大學校友會」）會章第 10.2 條及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除了第一屆執委會以外，執委會成員必需由「普通會員」、「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選出。
- 1.2 當選的執委會於今年九月一日就任，任期兩年。

2. 候選內閣的組成

- 2.1 執委會選舉以內閣制實行。
- 2.2 每名候選內閣成員必須為都會大學校友會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每名會員不能在多於一個內閣出選，否則其所有候選資格均告無效。
- 2.3 內閣名單包括：
 - a. 會長；
 - b. 副會長（兩名）；
 - c. 執委會秘書；
 - d. 財務總監；
 - e. 會員總監；
 - f. 公共關係總監。
- 2.4 上屆執委會主席將成為下一屆執委會的當然委員。

3. 選舉資格

- 3.1 都會大學校友會所有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均有投票及參選權。

4.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職務

- 4.1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負責監督選舉的報名程序、投票、點票及發佈選舉資訊予都會大學校友會成員。
- 4.2 參選內閣數目不限，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要核實參選人參選資格，包括：
 - a. 須核實參選內閣內所有成員均為都會大學校友會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

- b. 於收到參選內閣名單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實參選資格及以書面通知參選內閣
- 4.3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執行及監督整個選舉流程，包括：
- a. 收集、整理及以電郵和社交媒體形式發佈參選人政綱及相關資料（以每一內閣計算）：
 - 發放電郵 —— 內容不多於 1,000 字元，必須中英對照
 - 社交媒體 —— 內容不多於 1,000 字元，必須中英對照
 - b. 製作、分發及收集選票
 - c. 點票、確認及發佈選舉結果

5. 選舉流程

5.1 選舉時間表

- a. 申請期
 - i. 前屆任期屆滿前至少 2 個月開始接受申請，為期 30 日，有意參選的內閣須於截止日期前將「執行委員會候選內閣報名表格」正本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早上 9:00 至下午 6:00）親身遞交、郵寄（以郵截為準）或電郵至：
地址：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 NEO 大廈 6 樓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
電郵：alumni@hkmu.edu.hk
 - ii. 若你於申請表中提供任何虛假聲明，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作出任何不實陳述，你的申請或會作廢。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董事會（下稱董事會）保留權利撤回及／或取消你的申請，或終止執委會的任期。
- b. 宣傳期
 - i. 由收到選舉委員會書面確認提名有效日開始，至選舉日開始前止。
 - ii.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會根據執行委員會選舉章則第四條發佈內閣宣傳資訊。

5.2 投票方法

- a.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該內閣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b. 如多於一個候選內閣，投票將以電子方式於指定平台進行。
- c.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將以電郵方式向所有普通會員、永久會員或榮譽會員發出選舉投票通知及指定投票連結。
- d.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名合資格會員可點擊連結進行電子投票。
- e. 每名會員須按選票指示投選一個候選內閣或投棄權票。

- f. 每名會員只能投票一次，不得將投票連結轉發或由他人代為投票。
- g. 在以下情況下，選票均視作無效：
 - i. 在選票上投選多於一個候選內閣；
 - ii. 在非指定投票平台收到的投票意願；
 - iii. 在截止投票後才遞交的選票；或
 - iv. 違反選舉規則的選票。

5.3 當選準則

- a.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該內閣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b. 如多於一個候選內閣，得票最高且獲得至少 50 票的候選內閣將成功當選。
- c. 如有同票情況，將會安排董事會成員投票，獲得董事會成員最高票的候選內閣將當選。
- d. 如遇到從缺情況，原屆執委會留任至下一屆執委會選舉。

5.4 確認選舉結果及公佈形式

- a. 選舉結果須由董事會確認。
- b. 選舉結果經確認及核實後，董事會會以書面形式（信件或電郵）發出正式委任通知書予執委會。
- c. 董事會正式委任執委會後，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於 5 日內以電郵及在網站和社交媒體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結果（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2.6 條）。

6. 委任加入董事會及諮議會

- 6.1 董事會正式委任執委會後，董事會將委任執委會會長及副會長成為董事會成員。
- 6.2 董事會正式委任執委會後，董事會向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推薦執委會會長成為諮議會成員，任期為 2 年，並與執委會任期一致。有關委任須有待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的批准。

7. 選舉結果覆核

7.1 覆核呈請

- a. 審議程序
 - i.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
 - 調查委員會成員不能與候選內閣重疊
 - 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代表 3 人以及發展及校友事務處代表 2 人
 - ii. 受理準則
 - 有理由相信或有證據顯示：

- 賄選; 或
- 選票分發或點票過程出現問題; 或
- 其他違法行為

iii. 覆核結果公佈

- 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調查報告
- 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電郵及社交平台於 24 小時內通知所有會員

iv. 追訴期限

- 呈請必須在選舉日起計 2 天內提出
- 必須把呈請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形式寄遞或電郵予發展及校友事務處

7.2 跟進行動

- a. 駁回覆核呈請
- b. 推翻選舉結果
 - i. 由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重新啟動選舉程序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如有執委會委員於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執委會可呈交提名予董事會批核以填補空缺。

8.2 如無法提供替補提名，執委會會長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9. 章則解釋

9.1 都會大學校友會董事會享本章則之解釋權。